

#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人〔2021〕15号

---

##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29日

# 湖北文理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适应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需要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推动我校高等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社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以及湖北省人社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三条** 我校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和评审，按照专任教师工作的实际情况划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社会服务推广型四种类型。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含临床医学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条** 职称评审条件分资格条件和竞争参考性条件。资

格条件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门槛条件；竞争参考性条件是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者产生比较优势的条件，指履行专业技术岗位的业绩成果。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四有”好老师。

二、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近5年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三、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成人成才，课程思政效果良好，具备学生教育管理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就业等育人工作经历，并在某一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四、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近5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五、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且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正常工作。

六、近5年内连续两年无特殊原因未讲授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教师，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七、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45周岁以下教师须具备条件（一），45周岁以上教师须具备条件（一）或（二）：

（一）1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

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有至少 1 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指导过 2 名以上青年教师并取得较好效果。

八、有如下情形之一，申报资格一票否决：

（一）近 5 年内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的。

（二）受到党纪政纪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的。

（三）因学术不端受到处理不满 3 年的。

（四）《湖北文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规定取消职称评审资格的情形。

###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且满足条件（二）要求：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二）省优势特色（含培育）学科（群）45 周岁及以下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他学科 45 周岁及以下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专职辅导员 50 周岁以下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如系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则需具有相应的学位。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二）之一，且满足条件（三）要求：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专职辅导员须同时满足在

辅导员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二) 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教学科研型、科研型、社会服务推广型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三) 省优势特色（含培育）学科（群）40 周岁及以下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他学科 40 周岁及以下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专职辅导员 50 周岁以下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如系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则需具有相应的学位。

三、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 4 年以上。

(二) 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 2 年以上。

(三) 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入职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四、申报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认定。

(二) 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入职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 **第八条 能力业绩条件**

### **一、研修实践经历**

凡年龄不满 45 周岁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原则

上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6个月以上访问学者或研修经历。

（二）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并出站。

（三）6个月以上企事业单位实践（含借调、挂职）经历且考核合格。

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应具备在基础教育或中等职业教育一线累计有1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教科研指导实践经历。

## 二、教学质量水平

（一）申报教学型高级职称，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应有6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成绩，各学期所有任教课程学生总体满意度均 $\geq 95\%$ 或学生评教成绩在本单位排名位于前30%。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成绩不足6个学期时，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水平能力测试，测试成绩须达到80分以上。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当年有效。

（二）申报其他等级或类型职称，近两年至少有一个学期有学生评教成绩，学生总体满意度 $\geq 85\%$ 且排名不在本单位后10%。

## 三、教学工作表现

（一）申报教学型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至少承担2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专业课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学时，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0学时。

（二）申报教学科研型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

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三）申报科研型、社会服务推广型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至少承担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

（四）申报讲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必须全过程地承担过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须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须独立承担 1 门以上专业课程或实践课程部分内容的教学工作，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五）申报助教任职资格，必须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学课、实验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

（六）专职辅导员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应同时满足：指导 2 名以上青年辅导员或班主任开展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独立承担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大学生教育管理课程。专职辅导员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应同时满足：指导 1 名以上青年辅导员或班主任开展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大学生教育管理课程。专职辅导员申报讲师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必须承担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或大学生教育管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践、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

## 四、业绩与科研成果

### （一）教授

#### 1. 教学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①，同时具备条件②③之一和条件④至⑧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研项目，或主持国家级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工程项目。

②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C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成果或教研成果，或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B级以上会议受邀作学术报告或教学改革报告，或作为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奖；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学术著作获得省级以上出版政府奖。

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中央级党报党刊“理论版”“评论版”发表单篇2000字以上政治理论文章，或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学习强国”等中央级网络媒体本级上发表单篇3000字以上的政治理论文章。

④主持省（部）级以上或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且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委托方（转化方）认可。

⑤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效排名、一等奖限前7名、二等奖限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限前5名、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三等奖限第1名）。

⑥获国家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奖励；或获省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学创新大赛



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三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⑦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我最喜爱的老师、最美教师、楚天园丁、荆楚好老师等与教书育人直接相关的称号。

⑧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 A 类学科竞赛、艺术类专业比赛（展演）获得国家级奖项 2 项以上（不含优秀奖、参与奖、组织奖等），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完成 1 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完成 2 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3 篇以上。

## 2. 教学科研型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教学成果条件、科研项目奖励条件、科研成果条件中的一条：

### （1）教学成果条件

①参与完成国家级或主持省级以上教研项目，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或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

②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4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

③获省级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④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C 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奖。

⑤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我最喜爱的老师、最美教师、楚天园丁、荆楚好老师等与教书育人直接相关的称号。

⑥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 A 类学科竞赛、艺术类专业比赛（展演）获得国家级奖项 2 项以上（不含优秀奖、参与奖、组织奖等），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完成 1 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完成 2 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3 篇以上。

## （2）科研项目、奖励条件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委托方（转化方）认可。

②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包括学校直接作为参与单位完成的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且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委托方（转化方）认可。

③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 7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一等奖限前 4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仅指政府奖和科技部认定的一级行业协会奖）。

④艺术类教师在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以上，或在省级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以上，或主持省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⑤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

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主裁判。

### （3）科研成果条件

①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C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成果，或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B级以上会议受邀作学术报告。

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中央级党报党刊“理论版”“评论版”发表单篇2000字以上政治理论文章，或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学习强国”等中央级网络媒体本级上发表单篇3000字以上的政治理论文章。

③艺术类教师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级以上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在歌舞剧（戏剧）中出演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场以上，或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展演2次以上。

④体育类教师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C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成果，或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B级以上会议受邀作学术报告，同时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级别文章（限第一作者）。

⑤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学术著作获得省级以上出版政府奖。

⑥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

批示并被采纳应用；或主持完成地方以上标准，或参与完成行业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排名前三），或参与完成国家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排名前五），或参与完成国际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并获准颁布。

### 3. 科研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②之一，同时具备条件③④⑤⑥之一：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委托方（转化方）认可；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学校直接作为参与单位完成的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2项以上，且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委托方（转化方）认可。

②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5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三等奖限第1名）（仅指政府奖和科技部认定的一级行业协会奖）。

③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B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成果，或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A级以上会议受邀作学术报告。

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中央级党报党刊“理论版”“评论版”发表单篇2000字以上政治理论文章，或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学习强国”等中央级网络媒体本级上发表单篇3000字以上的政治理论文章。

⑤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学术著作获得省级以

上出版政府奖。

⑥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被采纳应用；或主持完成地方以上标准，或参与完成行业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排名前二），或参与完成国家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排名前三），或参与完成国际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并获准颁布。

#### 4. 社会服务推广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①②③之一，同时具备条件④至⑦之一。

①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委托方认可。

②科技成果实现转化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得到转化方认可。

③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被采纳应用；或主持完成地方以上标准，或参与完成行业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排名前二），或参与完成国家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排名前三），或参与完成国际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并获准颁布。

④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C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成果，或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B级以上会议受邀作学术报告。

⑤主持国家级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⑥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7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一等奖限前4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前2名）（仅

指政府奖和科技部认定的一级行业协会奖)。

⑦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学术著作获得省级以上出版政府奖。

#### 5. 专职辅导员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或本人（个人或带领团队）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②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C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成果，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学术著作获得省级以上出版政府奖。

### （二）副教授

#### 1. 教学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①，同时具备条件②③之一和条件④至⑧之一：

①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2项以上，且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②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C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成果或教研成果，或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B级以上会议受邀作学术报告或教学改革报告，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奖；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学术著作获得市级以上出版政府奖。

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地方级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评论版”发表单篇 2000 字以上政治理论文章，或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学习强国”等中央级网络媒体本级以上发表单篇 2000 字以上的政治理论文章。

④主持省（部）级以上或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且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委托方（转化方）认可。

⑤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4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限前 2 名），或作为主持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⑥获省级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次）或二等奖 2 项（次）。

⑦获市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与教书育人直接相关的称号；或校级师德标兵、教学标兵、育人楷模、优秀导师等与教书育人直接相关的称号 2 项（次）。

⑧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 A 类学科竞赛、艺术类专业比赛（展演）获得国家级奖项 2 项以上（不含优秀奖、参与奖、组织奖等）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3 项以上（不含优秀奖、参与奖、组织奖等），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完成 1 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 篇以上。

## 2. 教学科研型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具备教学成果条件、科研项目奖励条件、科研成果条件中的一条：

### （1）教学成果条件

①参与完成国家级或主持省级以上教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且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奖。

②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省级一等奖以上有效排名，省级二等奖限前 5 名、三等奖限前 3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

③获省级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次）或三等奖 2 项（次）。

④获市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与教书育人直接相关的称号；或校级师德标兵、教学标兵、育人楷模、优秀导师等与教书育人直接相关的称号。

⑤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 A 类学科竞赛、艺术类专业比赛（展演）获得国家级奖项 2 项以上（不含优秀奖、参与奖、组织奖等）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3 项以上（不含优秀奖、参与奖、组织奖等），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完成 1 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 篇以上。

### （2）科研项目、奖励条件



①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委托方（转化方）认可。

②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且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委托方（转化方）认可。

③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有效排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4名、三等奖限前3名），或厅（局）级二等奖以上（限第1名）（仅指政府奖或科技部认定的一级行业协会奖）。

④艺术类教师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音乐比赛、展演中获入围奖以上，或在省级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以上，或主持厅（局）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⑤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6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 （3）科研成果条件

①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C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成果，或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B级以上会议受邀作学术报告。

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地方级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评论版”发表单篇2000字以上政治理论文章，或在人民网、

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学习强国”等中央级网络媒体本级以上发表单篇 2000 字以上的政治理论文章。

③艺术类教师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市级以上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 2 场以上、独舞专场演出 2 场以上、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 1 场以上，或参加省级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展演 2 次以上。

④体育类教师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C 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成果，或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B 级以上会议受邀作学术报告，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级别文章（限第一作者）。

⑤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学术著作获得市级以上出版政府奖。

⑥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得到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被采纳应用；或主持完成地方以上标准，或参与完成行业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排名前五），或参与完成国家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排名前八），或参与完成国际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并获准颁布。

### 3. 科研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②之一，同时具备条件③④⑤⑥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委托方（转化方）认可；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学校直接作为参与单位完成的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且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委托方（转化方）认可。

②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有效排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限前4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前2名）（仅指政府奖和科技部认定的一级行业协会奖）。

③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B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成果，或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A级以上会议受邀作学术报告。

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地方级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评论版”发表单篇2000字以上政治理论文章，或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学习强国”等中央级网络媒体本级以上发表单篇2000字以上的政治理论文章。

⑤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学术著作获得市级以上出版政府奖。

⑥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得到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被采纳应用；或主持完成地方以上标准，或参与完成行业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排名前三），或参与完成国家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排名前五），或参与完成国际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并获准颁布。

#### 4. 社会服务推广型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①②③之一，同时具备条件④至⑦之一。

①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委托方认可。

②科技成果实现转化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得到转化方认可。

③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得到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被采纳应用；或主持完成地方以上标准，或参与完成行业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排名前五），或参与完成国家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排名前八），或参与完成国际标准（限我校为主编单位）并获准颁布。

④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C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成果，或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B级以上会议受邀作学术报告。

⑤主持完成厅（局）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⑥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有效排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4名、三等奖限前3名），或厅（局）级二等奖以上（限第1名）（仅指政府奖或科技部认定的一级行业协会奖）。

⑦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学术著作获得市级以上出版政府奖。

#### 5. 专职辅导员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或本人（个人或带领团队）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厅（局）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②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C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成果，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学术著作获得市级以上出版政府奖。

### （三）讲师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第①条为必备条件：

①发表学术论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市级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评论版”发表单篇 2000 字以上政治理论文章等代表性成果，或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学习强国”等中央级网络媒体本级上发表单篇 1500 字以上的政治理论文章。

②获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或校级教学成果奖。

③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④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⑤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⑥获得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⑦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⑧艺术类教师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或企业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⑨获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 （四）助教

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能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辅助性工作任务。

### 第三章 竞争参考性条件

**第九条** 竞争参考性条件按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进行分类，分别包含以下业绩成果形式：

#### 一、人才培养类

（一）校级以上教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二）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

（三）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公开出版的教材。

（五）校级以上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奖励。

（六）校级以上教书育人称号。

（七）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艺术类专业比赛（展演）获省级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八）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九）湖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领军人物、卓越人才或骨干教师荣誉称号；厅（局）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等学生工作相关奖励或荣誉称号；市级以上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限专职辅导员）

（十）指导学生就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获校级以上奖励；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挑战杯、创青春等项目获校级以上立项；所带学生获“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大学生自

强之星”（含提名）、“长江学子”等荣誉称号。（限专职辅导员）

## 二、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类

（一）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校级以上科研奖励。

（四）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五）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六）《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B级以上会议学术报告。

（七）党报党刊政治理论文章，或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学习强国”等中央级网络媒体本级上的政治理论文章。（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八）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限专职辅导员）

（九）省级以上音乐比赛、展演获奖，或校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主持人；或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作品，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出演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参加省级以上的展览、展演。（限艺术类教师）

（十）省级以上赛事获奖任主教练，或国家级裁判并有主裁判经历；或在体育类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级别文章。（限体育类教师）

（十一）调研报告、咨询报告。

（十二）地方以上标准或行业标准。

(十三) 国家发明专利。

## 第四章 非常规评审

### 第十条 跨系列申报

确因工作需要且按规定办理转岗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岗位与原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需按新岗位任职要求，重新进行认定或评审。原则上转聘到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符合转评相关要求的，可以申报认定或转评。认定或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原职称系列（专业）与现申报职称系列（专业）相近、岗位职责相关联的，原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原岗位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转评和晋升。

（一）具有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转聘到新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后，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所在岗位专业技术序列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被聘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具备岗位任职能力水平，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所在岗位专业技术序列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两年转评不成功者，自动降为所在岗位专业技术序列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从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起算。

### 第十一条 重点人才职称评审

经认定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



申报高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符合湖北省特别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相关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 **第十二条 破格**

任现职以来满足其他基本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下列业绩条件之一者，可以逐级破格申报相应的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 **一、教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二）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级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课程建设项目。

（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科研成果奖励特等奖有效排名、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科研成果奖励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以上获得者；或省（部）级美术作品展览金奖获得者；或全国音乐、舞蹈类比赛银奖以上获得者；或省（部）级音乐、舞蹈类比赛金奖获得者；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赛事获集体项目前 3 名或单项比赛冠军。

（四）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银奖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

得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金奖 1 项。

（五）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A2 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六）作为第一完成人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得到正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并被采纳应用 2 份以上，或获省（部）级以上重大调研成果奖 2 项以上，或获省（部）级以上发展研究奖（二等奖以上）2 项以上。

（七）获国家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湖北省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

（八）作为第一主编编写的教材获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奖。

## 二、副教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至少含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完成其中 1 项。

（二）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级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课程建设项目；或作为主持人获批省级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课程建设项目 2 项（门次）。

（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有效排名、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铜奖以上获得者；或省（部）级美术作品展览银奖以上获得者；或全国音乐、舞蹈类比赛铜奖以上获得者；或省（部）级音乐、舞蹈类比赛银奖以上获得者；或省（部）级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一等奖以上获得者；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赛事获集体项目前3名或单项比赛冠军。

（四）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以上1项，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1项，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银奖1项。

（五）在《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A3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六）作为第一完成人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得到正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并被采纳应用1份以上；或获省（部）级以上重大调研成果奖、发展研究奖2项以上。

（七）获国家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湖北省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1项或二等奖2项。

（八）作为第一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奖。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期间，如达不到年均教学工作量要求，则不计入任职时间。职后取得的本科以上学历，视同达到规定学历。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以当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为准。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实行单列计划、单设评价标准、单独分组评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就业指导教师评审条件参照专职辅导员进行设置，所在岗位工作实绩可作为教学工作量。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述所有的业绩成果，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经批准“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按不低于科研型、社会服务推广型的标准执行；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是指经认定的明确归属公共课、基础课部门（教研室）且主要承担通识教育课程、跨学科基础课程（指思政课、教师教育类课程（公共教育学、公共心理学、课程教学论等）、公共体育、公共外语、公共计算机、公共语文、公共数学、公共物理等）教学任务的教师；大学生教育管理课程指劳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新生入学教育课程等课程。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对于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时可按具有

学士学位对待。

### 三、论文、著作和智库类成果：

（一）“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仅限独著、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若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非同一人），只计一人，须提供经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共同签名的《论文用于职称评审承诺书》。

（二）收录的学术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检索报告中须标明成果发表当年该期刊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等相关期刊分区情况，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表》尚未发布，则以上一年度的《分区表》为准。

（三）认定学术成果是否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以成果发表的日期是否在北大核心期刊名录的有效时间范围内。有效时间范围是指从期刊名录出版时间的下一个月开始至下一版期刊名录出版时间的当月为止。

（四）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上的书评，凡刊登在广告页或未出现在该期刊目录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在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学术成果被学术会议录用且作学术报告的，应提供会议成果集、会议手册（报告安排）及作学术报告照片备查；受学术会议特邀作大会主题报告的，应提供会议邀请函、会议手册（报告安排）及作学术报告照片备查。

（六）在增刊、论文集、以书代刊、特刊、专辑、专刊（不

包括面向某一专题使用期刊正常期卷号的专刊)等和被上级有关部门列入预警名单和“黑名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录用通知、清样稿等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国家级出版社:以中央宣传部、文献研究室、编译局等中央组织机构和国家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务院有关部委为主管部门的出版社。

(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须提供领导签批复印件和采纳应用证明及其应用成效等说明材料,入职我校后的此类成果应以湖北文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九)学术著作和教材:“学术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限独著、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著作,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教材”指作者根据本专业教学大纲和实际需求,为大学课堂及实践教学应用而公开出版的独著或者主编的本专业教材,不含公开出版的习题集类教学参考书、辅导读物及辅导资料等。参评教授的申请者撰写学术著作、教材字数一般不少于 15 万字(副教授应不少于 10 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 四、项目:

(一)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包括 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杰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星火计划、火

炬计划等重点重大项目以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年度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特别委托、教育部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的认定仅限上级主管部门按子课题管理的项目类别，以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立项文件或审批通过的任务书为准，对立项文件或任务书中明确设立且标注我校为子课题主持单位且有到账经费的予以认定；虽有项目合作协议和到账经费，但立项文件和任务书中没有明确标注的不予认定。

（二）国家级项目：指除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以外的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青年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青年、西部项目；国家教学研究项目以及同等级别的科研项目。

（三）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青年专项、一般、教育学科其他部委重点）项目及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课题）等。省产学研后补助项目、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湖北专项不纳入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范围。

（四）教学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层次，其中“参与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指以骨干成员（排名前五位）参与专业认证、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示范课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等建设项目，排

名第一者为主持；“参与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指以骨干成员（排名前五位）参与省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系列、省级教学团队、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示范课程、省级品牌专业、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省级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省级荆楚卓越协同育人计划项目、经验收取得显著效益的教育部产学研合作项目、省级专业学位案例库、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等建设项目，排名第一者为主持；“参与校级教学工程项目”指以骨干成员（排名前三位）参与校级一流专业、校级一流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系列、校级教学团队、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级示范课程、校级教学案例库、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校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校级荆楚卓越协同育人计划项目、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校级卓越工程师计划项目、校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校级产业计划或校企共建工科专业等建设项目，排名第一者为主持。

（五）学科竞赛：指学科竞赛所获奖项为当年学校公布的 A 类学科竞赛项目库竞赛项目。

（六）横向科研项目 and 科技成果转化：指按照《湖北文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政发科〔2017〕2 号）履行相关程序纳入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横向科研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须提供项目委托方（成果受让方）出具的项目结题验收证明等项目绩效材料。

五、期刊、报纸、会议级别的认定：

（一）高水平学术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及其等级以校学



术委员会评定的《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和《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为准。

（二）党报党刊分为中央级党报党刊和地方级党报党刊，以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党报党刊数据资料库》公布的期刊名录及其级别为准。

六、科研奖励：国家级科研奖励是指国务院设立的五项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部）级科研奖励是指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教育部设立的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中国专利奖。科技部认定能直接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行业协会奖，参照省级科学技术奖对待。

七、体育类“国家级赛事”、“省级赛事”：“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省级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

八、艺术类国家级、省级专业比赛（展览、展演）：指由国家、省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文联、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国家级、省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展演。展览、展演应提供入选证书（或文件、节目单）等佐证材料。

九、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指由国家、省级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各学科均能参与、而非某单一学科参与的教学

技能竞赛。

十、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凡冠有“以下”者，均不含本级。

十一、同一成果符合多个条件时，按照“就高原则”予以认定，不重复计算。

十二、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须以湖北文理学院为完成单位之一。

**第十八条** 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经过个人申报、部门推荐、各级审核、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发文确认等环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任职资格都将不予确认。已经取得任职资格，但后经查实在申报评审期间，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或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和工作规范的，可依纪依规撤销其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由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